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	一、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。 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。 三、經查屬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本項情形者。	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．三倍之罰鍰。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．六倍之罰鍰。 依第一點或前點規定之倍數處罰。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，累計裁處以○．九倍為限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。	處應納稅額○．六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．二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
使用	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	處應納稅額○．三倍

牌照稅法	規申領臨時牌照、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，應責令補稅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	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。	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一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○・六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三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五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	處應納稅額○・三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一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○・六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三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

		條情形者。	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・五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。	處應納稅額○・六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・二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 依前三點規定處罰金額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